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67	万极科技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茜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大厦 A 座 13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梳理 2024 年年度公司各项收支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525,258.8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685,349.5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万极科技：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完成，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银行融资的规划，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张锋先生、孔新华女士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编号为《2024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1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编号为《755XY250108T000180》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母公司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的 2.38%。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锋、孔新华、孔新丽。。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及其他组织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深罗湖投控大厦 A 座 1303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罗春；电话：0755-25166410；传真：0755-82303056；E-mail: chenluochun@vakye.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